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2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本次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2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价值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92,965.06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已于2020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约定,若截止2020年4月15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协议书第2.2.2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目前因遭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这一不可抗力事件,各项防疫措施的实施以及复产复工的延迟,使得银亿控股重整时间安排与原定计划出现了一定的延后,各项工作均无法按期及时开展,尤其是债权申报、审计评估、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投资人的沟通等重要重整环节,导致银亿控股整体重整进度受较大影响,重整进展明显晚于预期,进而导致上述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事项履行出现延迟情形。为此,经各方充分商议后,公司拟与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4月15日拟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并据此对原协议书中"第1.2款"、"第2.2.2款"、"第2.2.3款"部分条款作相应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如升实业及银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25%股权,且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银亿股份28.91亿股股票(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71.77%),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方宇女士、王德银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该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7525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道士堰52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寓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如升实业100%股权,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熊续强先生。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8,495.54	518,228.56
负债总额	102,760.59	492,996.29
净资产	25,734.95	25,233.27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24.29	53.25
利润总额	8,874.65	-501.67
净利润	8,874.65	-501.67

截至目前,如升实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9661327695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南中凯煤炭大厦东楼13、14层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业投资,经销:石膏、硫铁矿、铝矾土、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如升实业实际持有山西凯能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427,517.21	546,141.86
负债合计	1,092,219.53	910,130.15
或有事项(注)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702.32	-363,988.29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5,041.42	44,674.77
利润总额	-399,560.82	-93,292.84
净利润	-399,560.82	-94,228.65

注:山西凯能对所有被担保单位未归还的借款本息即或有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确认的预计负债分别为374,430.48万元,462,634.87万元,已包含在对应的负债总额中。

截至目前,山西凯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因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受理,银亿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其资产负债等情况最终将以审计结果、债权申报及审查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银亿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银亿股份

乙方:如升实业

丙方:银亿控股

丁方:熊续强

戊方:山西凯能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合称"各方"。

本协议各方已于2019年12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第1.2款、第3.2款约定,丙方应于2020年4月15日(含)前,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应付甲方的占款,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应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第2.2.2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现因协议书履行过程中,遭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这一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书前述约定事项履行出现延迟情形,为此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协议书部分条款变更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书第1.2款变更为:

若截止2020年10月31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应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2.2.2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二)协议书第2.2.2款变更为:

上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丙方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各方应按照1.1之第二步实施偿债担保措施。

若截止2020年10月31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戊方51%股权折价【96,759.55】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付的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用以抵偿丙方及其关联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甲方无需向乙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相应数额的占款抵偿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

若抵偿全部占款后,乙方应收的股权转让价款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于抵偿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过渡期内山西凯能亏损。

(三)协议书第3.2款变更为:

各方同意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戊方剩余51%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但该等过户不视为双方的交割行为,戊方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仍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若截止2020年10月31日(含)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自双方确认以戊方剩余51%股权抵偿占款之日为交割日二(若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四)除上述变更为,协议书其他条款不变。

(五)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签署方为法人机构的,除甲方外,均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作为相关主体股东出具了决议/决定文件。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壹式拾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这一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各项防疫措施的实施以及复产复工的延迟,使得银亿控股重整时间安排与原定计划出现了一定的延后,各项工作均无法按期及时开展,尤其是债权申报、审计评估、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投资人的沟通等重要重整环节,导致银亿控股整体重整进度受较大影响,重整进展明显晚于预期,进而导致原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事项履行出现延迟情形,为此原协议书各方需就相关约定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基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银亿控股重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入为5,326元,收回服务费21.63万元。

此外,银亿控股关联方如升实业已将山西凯能49%股权作价92,965.06万元转让给公司,用于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且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归还占款300万元。同时,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这一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原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事项履行出现延迟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并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2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05月0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5月0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5月0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0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0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04月27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04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因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1、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04月28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5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0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05月0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205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2020年4月14日,你公司可转债价格涨幅达60.52%,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19年业绩快报和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9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79万元,同比增长3.39%;2020年第一季度亏损330万元至42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宏观环境、行业情况及你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经营风险及业绩波动风险。

答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复工,对一季度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上下游亦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趋稳,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至正常水平。但境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及消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疫情进展情况并积极应对,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2、2020年3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未来销售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口罩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对业绩的影响,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答复:

公司相关子公司于2月底开展口罩业务,以日常防护性口罩的生产与销售为主。截止目前,公司相关子公司已有两条口罩生产线处于量产状态,因规模有限,该业务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口罩生产仍存在如下风险:

1、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仍未取得生产一次性医用口罩所需的相关资质,尚需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未来,存在不能获取许可资质的风险。

2、日用口罩(非医用)原材料供应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日用口罩(非医用)市场竞争激励,未来的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答复: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经核实,近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4、请结合你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价格走势等,详细分析你公司可转债价格涨幅较大的原因,并对可转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答复:

公司可转债自2018年8月20日上市,发行总额1.4亿元。截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3828.54万元,规模较小。

2020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14元,较前一交易日上涨2.29%,而公司可转债"横河转债"收盘价高达189.90元,较前一交易日上涨60.52%,溢价率高达145.22%。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上市公司可转换价格可能受到来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短期技术指标、投资者心理等多元因素影响。

通常情况下,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其可转债价格高度正相关,且不存在超高溢价率的情况。横河转债的价格已严重脱离与公司股价之间的关联,主要系公司可转债流通量较小,可转债价格易被市场资金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5、你公司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经核查,公司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4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西集团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20年4月14日,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华西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发行人。

2)华西集团在2015年7月13日承诺: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西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8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华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华西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6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劲动力")34.2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34.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近日,上海恒劲动力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前:股东(发起人)名称: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971.20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14.08%

股东(发起人)名称:隆盛(中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96.20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7.83%

股东(发起人)名称:GREAT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缴出资额:6136.20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43.83%

股东(发起人)名称: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796.40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34.26%

变更后:股东(发起人)名称: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971.20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14.08%

股东(发起人)名称:隆盛(中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96.20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7.83%

股东(发起人)名称:GREAT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缴出资额:6136.20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43.83%

股东(发起人)名称: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796.40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34.26%

二、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3078657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穗路1000号2幢1楼E区、2楼E区

法定代表人:GAO YONG

注册资本:14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09年6月24日至2039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恒劲动力34.26%的股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签约以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买卖合同	2,900
2	盾构买卖合同	2,90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高速道岔甲供物资购销合同	15,602
2	新建银西铁路银川至吴忠客专工程甲供物资(道岔及配件)采购合同	5,176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新典桥及接线(鄂南路至广德湖路)合同	10,256
2	钢箱梁加工制作合同	8,069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4,903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2.18%。2020年一季度,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70.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6%。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23.44亿元,同比增长19.89%;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20.08亿元,同比增长19.79%;工程施工机械业务新签合同额3.36亿元,同比增长20.5%。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45.89亿元,同比增长16%;其中,道岔业务新签合同额12.15亿元,同比下降5.17%;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额33.74亿元,同比增长26.13%。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2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66号全季酒店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韵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3人,代表股份168,987,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0,398,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48,588,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议案1.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385,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2%;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6%;弃权1,545,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362,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88%;反对5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545,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54%。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堂、蔺苗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勤诚达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76,327,9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23%,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

●本次解押后,勤诚达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2,740,000股,占其持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8.56%,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2020年4月1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勤诚达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6,327,99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9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4日
持股数